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兼任财务总监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王锦田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